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5-076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10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常务副总经理王敏女士的通知，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，王敏女士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三个月内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增持公司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人：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常务副总经理王敏女士

二、增持目的及计划

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深刻认识及对格林美“城市矿山”环保产业的核心价值与美好前景的坚定信心，出于勇敢担起“消除污染、再造资源”的历史责任，义无反顾的带领格林美为实现“美丽中国梦”而生命不息、奋斗不止，王敏女士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三个月内，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%，增持所需资金为其自有现金。

三、增持方式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2、王敏女士承诺，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项承诺，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，不在敏感期买卖股票。

3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王敏女士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